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9 至 3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 (A/C.2/59/SR.29-31)。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4 日、5 日、6 日和 12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9/SR.2-8）。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详情如下：

分项目	增编
(a)	1
(b)	2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成三部分印发，文件号分别为：A/59/486 和 Add. 1 及 Add. 2。



项目 88

2004 年 6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115)

2004 年 7 月 15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158)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94-E/2004/77)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题为“《阿拉木图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 (A/59/208)

4. 在 11 月 9 日第 29 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59/SR. 29）

5. 在同一次会议上，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与高级代表举行了对话，在对话过程中，主席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对此，高级代表作出回应（见 A/C. 2/59/SR. 29）。

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2/59/SR. 29）。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以下国家的代表：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冰岛）、中国、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挪威、孟加拉国、阿塞拜疆、赞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布基纳法索、马里和日本（见 A/C. 2/59/SR. 29）。

8. 在 11 月 9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以下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尼泊尔、蒙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富汗和大韩民国（见 A/C. 2/59/SR. 30）。

9. 在 11 月 1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乌干达、科威特、不丹、埃塞俄比亚、海地、哈萨克斯坦和马尔代夫（见 A/C. 2/59/SR. 3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2/59/SR. 31）。
-